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3〕表 33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谨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喷漆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谨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谦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谨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仑前村，厂房建筑面积 11598.3 平方米，建设单位利用自有已建厂房，对风机配件（槽钢、角铁）新增喷漆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扩建，扩建后产能及职工数量不新增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无生产废水，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“焊接烟尘净化器”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，厂房高度约12m），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；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经1套“吸附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2，厂房高度约23.5m）排放，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，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标准限值，无组织颗粒物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标准限值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项目吸附棉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金属边角料、焊渣收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；含油抹布、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$\leq 0.5060\text{t/a}$ ，执行1.2倍量削减替代（即 0.6072t/a ）。

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9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
